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桂医保函〔2021〕357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试行部分新增 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77号）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你们申报的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论证。经研究，现就通过论证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发放临时收费代码（见附件），由申报医疗机构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试行1年，试行价格应根据服务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从严制定，并按我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政策规定收费和提供服务。如自治区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试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

试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试行医疗机构
1	L110200006	一体化门诊诊查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L250501043	人微生物多样性检测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	L490000018	松烟墨宝疗法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4	L490000019	壮医祛产风疗法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